**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申訴調查檢核表**

※區分是否為性騷擾事件→適用何項法規→由誰為主要調查單位→有無通報必要

※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是否還涉及其他刑事要件→協助被害人報案或由警察逕行調查→有無通報必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區分申訴內容是否為性騷擾事件** | **項目** | **詢問內容** | **是** | **否** | **說明** |
| 是否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 1.申訴騷擾的行為，是否與性有關或具有性意味 |  |  | 申訴事件的內涵 |
| 2.申訴騷擾的行為，是否具有性別歧視的內涵 |  |  | 申訴事件的內涵 |
| 上述行為，是否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3.申訴人是否因此感到不舒服 |  |  | 影響人格權 |
| 4.申訴人是否因此感到害怕、恐懼 |  |  | 身心影響程度 |
| 5.申訴人是否因此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 |  |  | 影響其生活秩序 |
| 或是否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  | 申訴事件的內涵 |
| 是否有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 |  |  | 申訴事件的內涵 |
| 是否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  | 申訴事件的內涵 |
| 是否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  | 申訴事件的內涵 |
| **注意事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是否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調查單位** | **項目** | **詢問內容** | **是** | **否** | **說明** |
|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一)是否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是否為服務機關(學校)首長或主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10.被申訴人是否為申訴人的同事，但發生在申訴人執行職務期間。 |  |  | 勾選是，由服務機關進行調查 |
| 11.被申訴人為民眾或他人，但發生在申訴人執行職務期間。 |  |  | 勾選是，由服務機關進行調查 |
| 12.相對人是否為申訴人的服務機關首長 |  |  | 勾選是，由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單位)進行調查 |
| 13.申訴人與相對人是否為求職者？ |
| 14.是否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機關(學校)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  | 勾選是，由相對人(加害人)行為時所屬的機關學校進行調查 |
| 15.是否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學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是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調查單位** | **項目** | **詢問內容** | **是** | **否** | **說明** |
|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事件不管發生在上、下課期間或校內、外，只要有一方為學生身分，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或校長即適用。 | 16.申訴人與相對人是否為學生？ |  |  | 勾選是，由相對人(加害人)行為時所屬的學校進行調查 |
| 17.申訴人與相對人是否為學校之教師、職員、工友、校長或也是學生 |  |  |
|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皆非適用上述法規，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18.相對人是否有雇主 |  |  | 有雇主，由相對人雇主調查 |
| 19.相對人是否沒有工作，無雇主 |  |  | 無雇主，由警察調查 |
| 20.相對人是否身分不明，不知道是誰或找不到 |  |  | 身分不明，由警察調查 |
| **注意事項: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應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若被害人未達十八歲，應於24小時內向本府社會處通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調查結果處理** | **項目** | **詢問內容** | **是** | **否** | **說明** |
| 調查報告應注意事項 | 21.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  |  |
| 22.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對人所屬單位及本府社會處 |  |  |  |
| 23.調查報告應註明救濟之教示條款 |  |  |  |
| 提供EAP服務 | 24.視被害人之意願，提供至少2次心理諮商協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其他刑法要件，申訴人可依法提出刑事告訴** | **項目** | **詢問內容** | **是** | **否** | **說明** |
| 確認性騷擾事件是否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 25.案件發生過程，申訴人(被害人)是否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不及抗拒的事實 |  |  | 若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 |
| 26.申訴人(被害人)是否願意提出告訴 |  |  | 若是，製作調查筆錄，依法移送；若否，警察須告知申訴人相關司法要件及權益(告訴乃論) |
| 27.申訴人(被害人) 遭受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  |  | 若是，以刑法第224條受理，警察直接逕行調查。 |
| 若涉及其他刑法犯罪時，警察製作筆錄須注意事項 | 28.涉及妨害名譽罪(刑法第310條) |  |  | 告訴乃論 |
| 29.涉及公然猥褻罪(刑法第234條) |  |  | 非告訴乃論 |
| 30.涉及妨害秘密罪(刑法第315-1條) |  |  | 非告訴乃論 |
| 31.涉及強制罪(刑法第304條) |  |  | 非告訴乃論 |
| 32.其他刑事犯罪，請依照事實說明處理 |  |  |  |
|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注意1：性騷擾事件提出刑事告訴時，須釐清是否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注意2：其性騷擾事件，若其申訴內容涉及其他刑事案件時，亦可依照刑事要件由申訴人提出告訴或依照法律規範由警察逕行調查。****注意3：若確認為強制猥褻案件，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進行通報外，因性騷擾防治法排除性侵害犯罪，則依法無法進行性騷擾申訴。**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